LT509 幼兒發展評估室管理與借用要點

民國 115 年 11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供本系學生專業課程學習所需、維護教學品質及妥善管理教室空間與設備，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評估室以本系學生修習相關專業課程為優先；未規劃使用時，得供本系學生申請借用設施空間及設備。申請其他用途者，應事先取得管理教師同意，並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三、使用本評估室者應事先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及鑰匙借用。使用完畢後，應關閉門窗及電源、整理環境，並確認設備及物品完好後始得離開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設備損壞或財物損失者，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評估室設備及物品以本系課程教學或相關學習活動使用為原則；需攜出或外借者，應事先經系主任核准，並完成借用登記程序。

五、本評估室依各學期課表於未排課時段開放申請借用，借用申請由本系審核核准後使用。

六、使用者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者，本系得視情節停止其使用或借用資格；情節重大者，得移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
七、本評估室之設備及材料，未經任課教師同意，學生不得擅自操作或使用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損壞者，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發現設備或用具損壞時，使用者應說明損壞原因及情形，並立即通報系辦公室辦理維修；耗材用罄時，亦應通知管理教師，以利補充。

九、使用者不得攜帶食物、果汁或飲料進入本評估室，並應共同維護教室整潔。

十、課程使用完畢後，任課教師應安排學生整理及清潔環境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必要時，由任課教師會同管理教師依實際情況處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